

证券代码：300064

证券简称：ST金刚

公告编号：2021-018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郑州华晶”）近日结合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信息以及收到的相关法律文书，并向公司有关部门进行问询或了解，现将公司新增诉讼/仲裁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诉讼/仲裁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涉诉金额（万元）	案情简述	判决情况/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1	江阴宝能精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2.37	公司控股子公司洛阳华发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华发”）向江阴宝能精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宝能”）购买切割钢丝、超高强微丝等货物，双方签订多份《切割钢丝购销合同》。江阴宝能至起诉日累计向洛阳华发供货金额 782220 元。洛阳华发累计付款 458560 元，尚结欠 323660 元。之后江阴宝能为催讨货款，向法院提起诉讼。	洛阳华发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江阴宝能货款 32366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该案件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一审已判决。
2	元美新材料靖江有限公司	16.58	2018 年 11 月 2 日，元美新材料靖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美新材料”）与洛阳华发就钢线产品签订《销售合同》，该合同已履行完毕。2018 年 11 月 28 日、12 月 21 日，元美新材料与洛阳华发又签订《销售合同》两份，约定由元美新材料向洛阳华发提供钢线产品，合同金额分别为 69760 元、96000 元。合同签订后，元美新材料按约定地址发货并开具增值税发票。洛阳华发收到货物及发票，至仲裁日未支付两份合同价款共计 165760 元。	洛阳华发于本裁决书送达后十日内支付元美新材料货款人民币 165760 元。	该案件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已裁决。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涉诉金额 (万元)	案情简述	判决情况/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3	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441.59	2018年9月20日,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接受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利福”)委托,为其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人民币3500万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此,深圳金利福与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签订了《委托保证合同》。同时深圳市佑爱珠宝有限公司、河南省吉欧迪商贸有限公司、朱登营、曹水霞、朱晓斐、杨艳敏、朱建杰、许菲、郭留希及刘晓峰与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签订了《保证反担保合同》,为深圳金利福的上述债务向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外,深圳金利福还与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签订了《质押反担保合同》,约定以其作为收款人、郑州华晶作为出票人和承兑人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向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上述贷款发放后,深圳金利福申请延长借款期限,该笔借款展期后到期,深圳金利福未履行还款义务;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在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中向郑州华晶提示付款后被拒付。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代深圳金利福偿还贷款本金之后向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深圳金利福偿还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代偿本金人民币29158382.94元,逾期担保费人民币621370.74元,代偿款利息人民币1720344.59元,代偿违约金人民币2915838.29元,上述款项暂计至2021年1月25日共计人民币34415936.56元; 2、判令深圳金利福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3、判令深圳市佑爱珠宝有限公司、河南省吉欧迪商贸有限公司、朱登营、曹水霞、朱晓斐、杨艳敏、朱建杰、许菲、郭留希及刘晓峰就上述1、2项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郑州华晶作为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出票人、承兑人以票据记载金额(两张票据金额均为人民币3500万元)及利息为限优先向原告清偿上述第1、2项债务。	公司于2021年4月收到相关诉讼材料,该案件将于2021年5月13日开庭审理。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0026.67	2018年3月23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郑州分行”)分别与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华晶”)、郭留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为2018年3月23日至2021年3月22日期间浦发银行郑州分行与仁合立信(深	1、河南金利福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浦发银行郑州分行支付应收账款15398681.47元; 2、郑州华晶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浦发银行郑州分行支付应收账款100266699.38元; 3、仁合立信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浦发银行郑州分行	公司于2021年4月收到相关诉讼材料,该案件已于2020年11月12日一审已判决。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涉诉金额 (万元)	案情简述	判决情况/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合立信”)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2018年3月30日,仁合立信与浦发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保理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浦发银行郑州分行与仁合立信成立回购型保理业务,浦发银行郑州分行向仁合立信提供1亿元保理额度,仁合立信可以向浦发银行郑州分行申请发放融资资金。基于《保理协议》,2018年11月20日至2018年11月24日期间,仁合立信与浦发银行郑州分行签署了4笔《应收账款转让申请书》,将基础交易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转让给浦发银行郑州分行。郑州华晶、河南省金利福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金利福”)作为上述债权的债务人分别在《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上盖章确认。之后浦发银行郑州分行与仁合立信签订《保理融资协议》,仁合立信向浦发银行郑州分行申请了融资。2019年3月11日,仁合立信与浦发银行郑州分行再次签订《保理协议》。2019年3月11日至2019年5月29日期间,仁合立信与浦发银行郑州分行签署了6笔《应收账款转让协议》,郑州华晶作为上述债务的债务人在《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上盖章确认。之后浦发银行与仁合立信签订6份《保理融资协议》。 综上,仁合立信共计向浦发银行郑州分行转让应收账款115665380.85元,共计向浦发银行郑州分行申请保理融资金额8986万元。浦发银行郑州分行向仁合立信发放了融资款,债权到期后,郑州华晶、河南金利福未支付应收账款,仁合立信未偿还保理融资款,河南华晶、郭留希未履行保证责任,浦发银行郑州分行向法院提起诉讼。	偿还保理融资款本金89822524.17元及截至2020年7月13日的利息6497171.46元,2020年7月13日之后的利息按照《保理协议》、《保理融资协议》约定支付至全部欠款清偿完毕之日;如河南金利福、郑州华晶向浦发银行郑州分行支付了应收账款,支付的部分在仁合立信的还款中予以扣除;如支付的应收账款超过上述保理融资款本息,超过部分返还仁合立信; 4、河南华晶、郭留希对上述第三项仁合立信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河南金利福、郑州华晶向浦发银行郑州分行支付了应收账款,支付的部分在河南华晶、郭留希连带清偿的金额中予以扣除;河南华晶、郭留希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仁合立信追偿。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涉诉金额 (万元)	案情简述	判决情况/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5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1.63	青岛高测与公司子公司郑州华晶超硬材料销售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10日签订了《买卖合同》，约定青岛高测向华晶销售购买金刚砂、金刚石微粉等货物。此后，双方一直按该合同的相关约定履行供货、付款等事宜直至2019年。在双方合作期间，青岛高测向华晶销售支付了货款，但华晶销售未全部供货。经青岛高测初步核算，华晶销售尚有1816309.75元的货款未返还。另青岛高测认为郑州华晶作为华晶销售唯一股东，应对其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向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诉讼请求： 1、解除青岛高测与华晶销售于2016年11月10日签订的《买卖合同》； 2、判令华晶销售返还青岛高测货款1816309.75元及逾期返还的经济损失； 3、判令郑州华晶对上述第二项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华晶销售、郑州华晶承担。	公司于2021年4月收到相关诉讼材料，该案件于2021年3月15日开庭审理。
6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19982.87	2019年10月24日，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清远分行”）与郑州华晶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约定：广州农商行清远分行同意授予郑州华晶1799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2019年10月24日，广州农商行清远分行与郑州华晶签订《企业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17990万元，期限12个月，用途为借新还旧。同日，广州农商行清远分行与郑州华晶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郑州华晶所有的100套金刚石合成设备。同日，广州农商行清远分行与郑州华晶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质押物为郑州华晶持有的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7900万股股权。同日，广州农商行清远分行与河南华晶、郭留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8年10月12日、10月21日，广州农商行清远分行分别与洛阳启明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启明”）签订三份《商业汇票贴现合同》，约定洛阳启明向广州农商行清远分行申请贴现业务（承兑人郑州华晶）。合同签	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郑州华晶向广州农商行清远分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78772250.39元及利息； 2、判令郑州华晶立即向广州农商行清远分行支付逾期利息、复利； （以上暂计199828713.85元） 3、判令广州农商行清远分行对郑州华晶所有的金刚石合成设备折价或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4、判令广州农商行清远分行对郑州华晶持有的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7900万股股权折价或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5、判令河南华晶、洛阳启明、郭留希对郑州华晶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6、本案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公司于2021年4月收到相关诉讼材料，该案件目前暂未开庭审理。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涉诉金额 (万元)	案情简述	判决情况/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订后，广州农商行清远分行办理了贴现。汇票到期后，郑州华晶未兑付，广州农商行清远分行有权要求洛阳启明支付垫付的贴现款。至今郑州华晶未归还借款本金17790万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担保人河南华晶、洛阳启明、郭留希亦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广州农商行清远分行向法院提起诉讼。		

关于公司涉及的诉讼事项及诉讼进展情况，具体可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现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共涉及 82 项诉讼/仲裁案件，案件金额合计约 569,216.87 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案件 78 项，案件金额约 546,174.61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案件 4 项，案件金额约 23,042.26 万元。根据案件材料显示，公司作为借款人的案件 21 项，案件金额约为 237,901.74 万元；作为担保人、差额补足方的案件 26 项，案件金额约为 192,066.88 万元；其他案件 35 项，案件金额约为 139,248.25 万元，其中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案件概况为公司同意并承诺将在约定条件满足时以发行股票及/或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天弘华融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河南金利福与深圳金利福全部股权，使得天弘华融以投资项目退出收益及利润分配向原告支付现金的方式，实现浙商银行资管计划的投资退出。）涉及金额约为 89,180.84 万元。

上述案件中已判决生效案件 44 项，案件金额为 272,921.18 万元（新增公司子公司洛阳华发与江阴宝能纠纷案件、元美新材料仲裁案件及公司与浦发银行郑州分行案件生效），其中根据案件材料显示，公司作为借款人的案件 10 项，案件金额约为 101,862.67 万元；作为担保人、差额补足方的案件 21 项，案件金额

约为 154,937.22 万元；其他案件 13 项，案件金额约为 16,121.29 万元。根据判决公司承担责任的案件金额约为 268,723.74 万元，其中因借款案件判决公司承担责任的案件金额为 101,862.67 万元，因担保、差额补足案件判决公司承担责任的案件金额为 150,746.71 万元，因其他案件判决公司承担责任的案件金额为 16,114.36 万元。双方已达成和解的案件 13 项，涉及公司及子公司承担责任的案件金额约为 22,682.99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承担责任的案件金额因利息、违约金等原因可能存在变动）。

2、经对诉讼相关事项的全面梳理及与律师团队充分沟通后，公司根据涉诉情况计提预计负债，同时计入营业外支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诉讼案件合计已划扣公司及子公司资金 69,375.95 万元，即形成诉讼损失 69,375.95 万元。

3、经自查，部分诉讼相关担保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决策程序审议批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发布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精神中有关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效力的规定，担保行为必须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公司机关的决议作为授权的基础和来源。目前，公司在全面自查及核实中，并已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应诉，争取尽快解决相关诉讼事项，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4、因涉及的多起诉讼事项，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未履行内部审批及相关审议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对诉讼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10 日